

#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9〕47 号）、教育部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41 号）、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42 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我院 2019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

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评对象

我院 2016、2017、2018 级本科生（含 2018-2019 学年转出我院的学生）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### （一）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5）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；
- （6）在校期间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

别突出。

2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(1) 年级要求：我校在读的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。特殊学制的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(2) 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%（含 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

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

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、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，可以申请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

程；

6.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0%（含）以内；

7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### 三、名额分配

2019 年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 91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292 人。

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上一学年转专业前各学院、研究院本科 2-4 年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，**我院 2019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4 个。**

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，按上一学年转专业前各学院、研究院本科 2-4 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，**我院 2019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24 个。**

#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 （一）评审准备

学院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41号）、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4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学字〔2019〕40号）有关要求，成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制定《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19年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19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，评审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学院评审工作的协调统筹。

## （二）个人申请

申请人必须符合《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19年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19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申请人登陆校园门户——个人站点——学工应用——奖学金模块严格按照《填写说明》（附件3）和《学生使用手册》（附件4）如实、规范填写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“成绩排名”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分的班级排名填写和审核；“综合素质排名”按

照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总成绩班级排名填写和审核。上述内容的审核结果需与职能部门备案相一致。待学院负责人审核后，方可打印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律正反面打印不允许加页）。

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，但不能同时获得。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。

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请于10月7日18:00之前完成网上申请。学院系统管理员将于10月8日12:00前在学工系统审核完毕。学院系统管理员审核完毕后，将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的电子版发送至0020180021@cufe.edu.cn；纸质版申请审批表（一律正反面打印不允许加页）及个人证明材料请于10月8日14:00—17:00交至学院南路校区中财大厦931办公室。

### （三）学院评审

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程序为：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，评审小组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的班级排名、素质评价总成绩班级排名和答



辩现场表现进行无记名打分，最后由评审小组讨论通过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为：在学生个人申请基础上，通过资格审核的同学进入评审小组评审，评审小组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、素质评价总成绩以及综合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和讨论通过。

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。评审小组拟于 10 月 9 日-10 月 12 日期间择日举办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会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学院将于 10 月 14 日将 2019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学校。

#### （四）学校审定

学校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是面向高校设立的国家级奖

项，荣誉最高、奖励金额大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请各辅导员做好传达和督促工作，高度重视此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鼓励学生积极申报，提醒学生按时上交材料，同时配合评审小组做好申报人资格审核工作。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认真阅读通知，积极申报，如实填写申请表、准备证明材料，对上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62288467

附件：

1. 《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19 年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
2. 《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19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
3. 填写说明

#### 4. 国家级奖学金-学生使用手册

政府管理学院

2019年9月29日

---

政府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